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31207510301000001

征集人：自贡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自贡市俊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5-003556

甲方：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：自贡市俊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15643.4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万伍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维修工时费报价要求

基础单价： 97771.25元 **报价优惠：** 折扣率16.00% **报价单价：** 15643.40元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15643.40元

服务内容： 维修工时费（0.01%-50.00%）（按照四川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发布的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 001-2020）中明确的工时定额和基准工时单价计算，例如：报价45%，则按照维修工时费×45%计算）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完全响应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贡兴路二段299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3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**2025.08.01**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.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：是

4.其他补充内容：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欧昂

甲方联系人: 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联系电话: 13909003983

单位地址: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贡兴路二段299号

2025年07月2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范九鸣

开户银行: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820100000397022

乙方联系人: 何俊

联系电话: 15328350919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

银行行号: 313655002088

2025年07月27日

